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一章

規則的釋義、執行及修訂

定義及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一

「商品」 指 任何物品包括（但不限於）農業商品、金屬（包括礦物及礦石）、貨幣、股票、利率、指數（不論股票市場與否），或其他財務合約、能源、權利或職權，以及視乎情況而必須包括關於上述任何一項的期貨／期權合約，並且於每種情況中不論該項目是否能夠予以交付；

第八章

交易安排 - 慣例及系統

815A. 交易所參與者如執行大手交易，必須確保符合下列條件：

(1) 大手交易合約

大手交易只可以董事會指定並不時通知交易所參與者的大手交易合約進行。

(2) 最低交易量要求

(a) 在規則第815A(2A)條的規限下，交易所參與者不得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任何買賣盤，除非該買賣盤達到下列適用的最低交易量要求，及交易所參與者接獲指示或獲特別授權以大手交易的方式執行該買賣盤：

交易所合約	最低交易量要求 (合約數量)
股票指數期貨	100
股票指數期權	100**
股票期貨	100
股票期貨合約期權	100
港元利率期貨(港元利率疊期除外)	80*
港元利率疊期	20
五年期中國財政部國債期貨	50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	200
美元黃金期貨	30
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	30
貨幣期貨	50

貨幣期權	50
倫敦鋁期貨小型合約	50
倫敦鋅期貨小型合約	50
倫敦銅期貨小型合約	50
倫敦鎳期貨小型合約	50
倫敦錫期貨小型合約	50
倫敦鉛期貨小型合約	50
TSI CFR 中國鐵礦石 62% 鐵粉期貨	50

- * 如一項買賣盤涉及跨期/跨價或港元利率疊期以外的策略組合，跨期/跨價或策略組合之中最少一個組成部份/成份系列必須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 ** 如一項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買賣盤涉及跨期/跨價或組合策略，當中所有自訂條款期權必須符合最低交易量要求。。



附錄 B - 費用

說明	金額 ¹
----	-----------------

本交易所交易費

<u>TSI CFR 中國鐵礦石 62%</u>	<u>公司／客戶賬戶</u>	<u>每張 1.00 美元</u>
<u>鐵粉期貨</u>	<u>莊家賬戶</u>	<u>每張 1.00 美元</u>
		<u>或</u>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
易所參與者可能不
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¹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²合資格繳交較少本交易所交易費的合約數目可能有限，並在此等規則所載有關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程序中註明

TSI CFR 中國鐵礦石 62% 鐵粉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 TSI CFR 中國鐵礦石 62% 鐵粉期貨合約：

標的 TSI CFR 中國鐵礦石 62% 鐵粉指數

合約單位 100 噸

交易貨幣 美元

合約月份 月度合約：現貨月及後續 23 個曆月

季度合約：現貨季及後續 7 個曆季（曆季指 1 月至 3 月、4 月至 6 月、7 月至 9 月及 10 月至 12 月）

行政總裁可經諮詢證監會後不時增設其認為合適的合約月份進行交易

報價 每噸美元及美仙

最低波幅 每噸 0.01 美元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由結算所登記的 TSI CFR 中國鐵礦石 62% 鐵粉期貨合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單位

持倉限額	<u>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3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及</u> <u>就每名客戶而言，以所有合約月份合約淨額合共 3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u>
大額未平倉合約	<u>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u> <u>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就每名客戶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u>
開市前議價時段	無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u>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u> <u>下午 5 時 15 分至凌晨 1 時（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u>
	<u>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三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u>
最後交易日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u>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日間交易時段）及</u> <u>下午 5 時 15 分至下午 6 時 30 分（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u> <u>如最後交易日為新年或農曆新年前最後一個香港營業日，以及為新年或農曆新年前 TSI CFR 中國鐵礦石 62% 鐵粉指數最後一次公布的日子，該日交易時段將不會超過下午 12 時 30 分。該兩天的交易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u>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u>最後交易日</u>	<u>月度合約：每個曆月非新加坡公眾假期的最後一個香港營業日</u>
	<u>季度合約：每個曆季中最後一個月度合約的最後交易日</u>
<u>最後結算日</u>	<u>最後交易日後第二個香港營業日，除非：(i) 最後交易日為新年或農曆新年前最後一個香港營業日，(ii) 現貨月合約及現貨季合約的交易時間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及(iii)其他合約月份的日間交易時段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則最後結算日為最後交易日後首個香港營業日</u>
<u>結算方式</u>	<u>以現金結算合約</u>
<u>結算貨幣</u>	<u>美元</u>
<u>最後結算價</u>	<u>月度合約： 最後結算價為該合約月份公布的所有 TSI CFR 中國鐵礦石 62% 鐵粉指數的算術平均值，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字；</u> <u>季度合約： 最後結算價為該合約季度相應的三個月度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的算術平均值，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字</u>
	<u>在若干情況下，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金屬期貨合約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u>
<u>現金結算價值</u>	<u>最後結算價乘以合約單位</u>
<u>交易費 (每邊每張合約計算)</u>	<u>交易所費用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u>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交易所參與者須以美元等價金額繳付規定的證監會徵費（按本交易所釐定的匯率換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美仙）

佣金

可商議

買賣金屬期貨合約規例

釋義

- 001 此等規例可引述為《買賣金屬期貨合約規例》（以下統稱「規例」）。
- 002 本交易所的規則及結算所規則（統稱為「規則」）包括定義、釋義規則及行政條文，適用於此等規例。除另有具體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本文所賦予的涵義。倘規則（此等規例外）與此等規例（包括構成此等規例一部份的合約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歧異，概以規例為準。

「核准交收倉庫」	指	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結算所核准的貴金屬交收倉庫，載於結算所不時刊發的核准交收倉庫名單；
「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	指	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與核准交收倉庫訂立、載有結算所要求的條款的協議；
「英國夏令時間」	指	3月最後一個星期日至10月最後一個星期日，即英國較格林威治標準時間早一小時的期間；
「買方」	指	根據結算所規則註冊成為金屬期貨合約買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現金結算金屬期貨合約」	指	在適用的合約細則內列明結算方式為「到期合約以現金結算」的金屬期貨合約；
「現金結算價值」	指	就任何現金結算金屬期貨合約而言，最後結算價格乘以合約張數；

「合約月份」	指	就任何金屬期貨合約而言，董事會根據此等規例指定該合約進行現金結算或實物交收的月份及年度，而該合約必須於該月份及年度內根據此等規例進行現金結算或實物交收；
「合約張數」	指	就任何金屬期貨合約而言，適用的合約細則所指定的合約張數；
「合約細則」	指	董事會根據規例第003至004條不時訂定的金屬期貨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立約成價」	指	在結算所登記的金屬期貨合約價格；
「交付金屬」	指	就任何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賣方將就有關合約向買方交付的相關金屬；
「交付代理人」	指	獲另一名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委聘以根據交付協議的條款為其交付金屬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
「交付協議」	指	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與其交付代理人訂立、載有結算所指明的條款的協議；
「交付通知」	指	賣方為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提交的通知書以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格式訂立及刊發的通知；
「立約價值」	指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張數；
「最後結算日」	指	金屬期貨合約須根據合約細則所規定進行結算之日子；

「最後結算價格」	指	結算所根據規例第011條或行政總裁根據規例第012條釐定的價格；
「最後結算價值」	指	就任何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結算所參考最後結算價及相關賣方將向買方交割的交付金屬的重量及純度根據結算所規則計算所得買方應支付的金額；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指	規則內界定的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香港營業日」	指	本交易所根據香港假期表不時規定的交易日誌開放買賣交易所合約的任何日子；
「大額未平倉合約」	指	董事會根據《交易所規則》第628條釐定為大額未平倉合約的未平倉交易所合約數目；
「最後交易日」	指	合約細則就金屬期貨合約指定的最後交易日；
「倫敦營業日」	指	就倫敦鋁、鋅、銅、鎳、錫、鉛期貨小型合約而言，指由倫敦金屬交易所釐定並發布相關金屬正式結算價的任何日子；
「最高波幅」	指	任何金屬期貨合約價格於每節交易時段對比於最後收市報價或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參考價為高或低的最高容許變動；
「金屬期貨合約」	指	受此等規例所規限的交易所合約；

「金屬期貨市場」	指	受此等規例所規限的市場；
「最低波幅」	指	合約細則所指任何金屬期貨合約價格的最低容許變動；
<u>「月度合約」</u>	<u>指</u>	<u>合約期為一個月的交易所合約；</u>
「非實物交收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指	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本身並無與每個核准交收倉庫訂立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亦無與其他經已與每個核准交收倉庫訂立核准交收倉庫戶口協議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訂立交付協議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
「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	指	在適用的合約細則內列明結算方式為「實物交收」的金屬期貨合約；
<u>「季度合約」</u>	<u>指</u>	<u>合約期為一個季度（1月、4月、7月或10月起計）的交易所合約；</u>
「認可檢測機構」	指	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名列本交易所不時刊發的認可檢測機構名單的貴金屬檢測機構；
「認可交收倉庫」	指	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名列本交易所不時刊發的認可交收倉庫名單的貴金屬交收倉庫；
「認可運輸公司」	指	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名列本交易所不時刊發的專門運送貴金屬之認可運輸公司名單的運輸公司；
「認可精煉廠」	指	就實物交收金屬期貨合約而言，名列

本交易所不時刊發的認可精煉廠名單的貴金屬精煉廠；

「經責務重訂合約」指與結算所規則第309A條所賦予的涵義相同，而「合約責務重訂」亦相應詮釋；

「賣方」指根據結算所規則註冊成為金屬期貨合約賣方的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

「結算貨幣」指就任何金屬期貨合約而言，於有關合約細則中指定該金屬期貨合約的結算貨幣；

「現貨月」指於個別月份中：(i) 若於該月份最後交易日前的日子（包括該日），現貨月金屬期貨合約指於這些日子買賣並於該指定月份內設有最後交易日的金屬期貨合約；及(ii) 若於該月份最後交易日翌日，現貨月金屬期貨合約指於該日買賣並於緊接下一個月份設有最後交易日的金屬期貨合約；

「現貨季」指於個別曆季中：(i) 若於該季度最後一個月份的最後交易日前的日子（包括該日），現貨季金屬期貨合約指於這些日子買賣並於該指定季度內設有最後交易日的金屬期貨合約；及(ii) 若於該季度最後交易日翌日，現貨季金屬期貨合約指於該日買賣並於緊接下一個季度設有最後交易日的金屬期貨合約；及

「交易時間」指合約細則中指定由董事會批准於某一香港營業日內買賣任何或所有金屬期貨合約的一個或多個期段。

第四章

緊急程序

4.1 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

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否則於颱風趨近或減弱時及／或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

(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 <u>上午八時三十分</u> <u>日間交易時段開始</u> 之前任何時間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附註2)-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卸下；-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

	<p>三十分或之前卸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則該日不進行交易。
(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 於 <u>上午八時三十分</u> <u>日間交易時段開始</u> 至中午十二時正的 <u>交易時間</u> 內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交易會於下午二時正恢復^(附註1)。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午市交易。
(i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 於中午十二時正後 的交易時間內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午市交易，但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四時正懸掛，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 於午市結束後收市 後交易時段開始前 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日將不進行收市後交易。
(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 於收市後交易時段 內懸掛：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

(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時的交易安排

<p>(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 於<u>上午八時三十分</u> <u>日間交易時段開始</u> 前任何時間懸掛：</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附註2) -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或 - 於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後卸下，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p>(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 於<u>上午八時三十分</u> <u>日間交易時段開始</u> 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的<u>交易時間</u>內懸掛：</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正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停止。

附註 1：如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金屬期貨合約，則該金屬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 2：僅適用於美元黃金期貨及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合約的交易

(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p>(i) 若於<u>上午八時三十分 日間交易時段開始</u>之前發出黑色暴雨警告：</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六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附註 2) - 於上午九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取消；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該日不進行交易。
(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任何交易時間內發出：	交易活動繼續如常進行。
(i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發出：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該日有日間交易，收市後交易將如常進行。
(iv)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發出：	交易將如常進行直至收市後交易時段結束。

附註 1：如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任何金屬期貨合約，則該金屬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三十(30)分鐘開始。

附註 2：僅適用於美元黃金期貨及人民幣（香港）黃金期貨合約的交易